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文永、张天西、李克强、孙闯、万岩